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82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義淙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152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4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23時許，在南投縣○○鎮○○路00號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徵得被告同意，於112年12月13日16時5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所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

01 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  
02 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  
03 或執行而受影響。

04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  
05 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  
06 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  
07 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  
08 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  
09 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  
10 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  
11 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  
12 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  
13 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  
14 密度審查。

15 四、經查，被告就上開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於偵查  
16 中均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結果呈嗎  
17 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自  
18 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委託鑑驗  
19 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  
20 告編號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  
21 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1200195號鑑驗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22 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037619號鑑定書等件附卷可稽，是被告  
23 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  
24 開分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均堪認定。

25 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強制戒治後，於90年  
26 4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27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本案  
28 分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距其最近一次犯施用毒品  
29 罪，經依法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均已逾3年，依照前  
30 揭說明，依法應再行觀察、勒戒程序。

31 六、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

01 具狀表示意見，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被告之程  
02 序保障，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  
03 見之權利。又檢察官已具體審酌被告因曾犯強盜之重罪而執  
04 行完畢後未逾5年之情，認不適宜予被告緩起訴處分而向本  
05 院聲請本件觀察勒戒，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法院  
06 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  
07 予准許。

08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代容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李育貞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